自願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級 | 姓名 |
| 學號 | 連絡電話 |
| 放棄定額減免原因：申請其他部會之補助:(請勾選) |
| □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□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□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□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 本人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申請。如未於出繳費單前提出此切結書，而領取補助之減免金額，將依學校規定期程內退還減免之學雜費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此致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申請日： 年 月 日 |